

經

玩

經考卷一

邵

休寧戴震記

重卦

張懷瓘曰：先賢說八卦非伏羲自重，易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伏羲自重之驗也。易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易六畫而成卦，六位而成章，又伏羲自重之驗也。

程大昌曰：周官紀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連山夏也，歸藏商也，夏商之世八卦固已別為六

十四矣

王弘撰曰、孔子言伏羲始作八卦因而重之、其為伏
羲重卦無疑。若復別有人、孔子豈得無一言乎、又如
八卦相錯、明八卦已錯為六十四矣。

舊字當
以作遷字

顧炎武曰、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筮之
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
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
者、不始於文王矣。

三易

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

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程廸曰連山歸藏宜與周易數同而其辭異先儒謂周易以變者占非也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亦非也古之筮者兼用三易之法衛元之筮遇屯曰利建侯是周易或以不變者占也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此固二易辭也既之乾則用變矣是連山歸藏或以變者占也

顧炎武曰連山歸藏非易也而周官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猶之墨子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

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

易取變易之義

胡瑗曰、易繫辭云、易窮則變、；則通、又云生生之謂易、是大易之作、專取變易之義、

程子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

又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

朱子曰、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朱子語類問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如何、
曰、爻易、是陽爻於陰、；爻於陽、是卦圖

上原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云者是也。變易是陽
變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太陽。此是占
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來者是也。

按易之名，惟取變易之義，故四營而成易，謂之變也。
變易之義，足以盡之。朱子兼交易為言，就成卦以後
圖位明之耳。變易中能兼交易，聖人命名，祇歸於一。
漢人謂一名而含三義者尤疎遠。

彖辭爻辭

孔穎達曰：周易繫辭凡有二說。案繫辭云：易之興也，
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
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興紂之事邪？卒此

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因而演易。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又明堯六五。箕子之明亮。左傳韓宣子。通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為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為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續等。並同此說。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

劉安世曰。文王拘於羑里。而演六十四卦之辭。如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是也。非重六爻也。至

於爻辭則恐周公所作。若爻辭是文王作。不應曰王用周享于西山。又不應曰箕子之明夷也。

九六七八

周易乾鑿度。陽動而進。陰動而退。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文效天下之動也。

孔穎達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以揲著之數。九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張氏以為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

但七為少陽，八為少陰，質而不變為爻之本體，九為老陽，六為老陰，文而從變，故為爻之別名。

沈括曰：易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耦，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揲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再多一少，則一少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震，中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数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四，两少

一多則一多為之主、巽離兑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為巽、中為離、末為兑、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

朱子曰：老少於經固無明文，然揲蓍之法以奇偶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陰陽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之用九用六，正謂此也。

又曰：陽奇陰偶，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為老，而七八為少。陽極於九，則退八而為陰；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循環無端。

又曰、多火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寔以一約四、以奇為少、以偶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

顧炎武曰、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帰藏二易皆語公子筮得貞尤悔據皆八本卦為貞之卦為悔沙隨程氏曰初共四五凡三爻變其變不者二三上在豫左為八今即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

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

又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乾遇六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按大衍之數五十。虛一而用四十九者。分而為二掛一擇之。以四歸奇於物。凡四營成易。是為一變掛物

所得非五則九去其初掛之一或四為八也四者一
其四為奇八者兩其四為偶除一變得數復合見存
之策而四營掛劫所得非四則八是為再變除兩次
得數如前合見存之策而四營掛劫所得亦非四則
八是為三變合三變乃成爻三奇曰老陽三偶曰老
陰一奇二偶曰少陽二奇一偶曰少陰此驗於掛劫
之數而知之者也老陽數九而其策三十六老陰數
六而其策二十四少陽數七而其策二十八少陰數
八而其策三十二此驗於過揲之數而知之者也陰
陽老少所以別其成爻之有變有不變而已說者假

乾坤六子以明之言乾坤以喻老陽老陰言六子以
喻少陽少陰其寔奇偶未得成卦況於辭觀之則惑
矣

十翼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象繫象說卦文言
漢書藝文志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
篇

漢書儒林傳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呂象象
繫辭十篇文當作注言辭說上下經

魏志高貴鄉公問孔子作彖象鄭玄作繫雖聖賢不

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易博士淳于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舉首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弘湊，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

隋書經籍志：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孔穎達曰：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為孔子所作。先儒更

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為上
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
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
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
同此說。

又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
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為象者。
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辭象各附
其當爻下。言之猶如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

程邈曰。朱侍制新仲寄謂邈曰。序卦非聖人書。唐一
一行易算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
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序卦亦出於經
可知也。

本之首圓鑿

東原而自加

今即二雲集

不甚依

於此

傳字加於彖傳之首。王弼王肅易皆存傳字。蓋

本乎儒用墨文曰。費直易亡革句。崇文總目序云。以彖象文言

本補之如吳仁傑

已下是也

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接鄭康成易以文言說卦序。合為一卷。則文言雜入卦中。康成猶未湏。非自費

始也。直本傳云、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蓋解經但用彖象繫辭。漢書本誤以之言字為文言耳。然彖象繫辭之名一沒不復。汨亂古經、則始於此。

朱子曰：先儒雖言費氏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然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也。至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則魏志之言甚明、而詩疏亦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公羊傳皆無經文、而義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為周禮注、乃云欲者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為

注馬鄭相去不遠蓋倣其意而為之爾孔疏之言曰夫子所作彖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雖未免於有失而謂輔嗣分支之象以附當爻則為得之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也

馬持曰鄭氏易隋志九卷唐志十卷不知何緣增一卷崇文總目止有一卷惟文言說序雜合四篇餘皆逸旨趣淵確去聖人未遠也中興書目亡

俞琰曰隋經籍志云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今韓康伯注今以說

卦三篇分出序卦雜卦，則序卦雜卦之名，蓋始於康
伯也。

閔若璩曰：余嘗謂左傳左氏作，非左丘明。蓋左氏六
國時人，習聞闕里遺言，而樂稱之，故每於孔子前人
不覺以易論語之文，散入其口中。此自是其文之所
至，非當日本然也。如襄九年穆姜舉元體之長也，已
先文言有之。豈孔子襲穆姜，乃撰穆姜語者？用孔子
耳，而代之後先，爭之虛寔，有不暇顧。或者猶以歐陽
公書為據，余請更以事徵之。千古聖人，莫過孔子。孔
子所著書，莫如論語。言學莫大於仁，言仁莫精於顏

淵仲弓問而章據昭十二年則克已復禮仁也為古
志之語據僖三十三年則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
則也為臼季所聞皆先論語有之豈孔子於二子定
規々然取陳言以應之乎必不爾也

按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顧師古云
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十二篇者三家所同也
隋志以說卦三篇為宣帝時河內女子所得據史記
世家已有說卦之稱則武帝時太史公已見之不可
謂漢初無說卦也漢書已明言序卦鄭氏易有文言
說序雜四篇而俞琰謂序卦雜卦之名始於韓康伯

亦考之未詳

又按吳氏正漢書文言為之言致確陸德明易釋文於繫辭上篇題下云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肅所注亦費氏易未嘗省去繫辭之目也而吳氏謂費直易省去彖象繫辭之目但總以一傳字加於彖傳之首者此後人誤解漢書傳會為之漢書但云費氏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蓋費氏易仍是經二篇傳十篇但不自立訓詁章句其解說經即用傳意明其當時口授學徒如此何嘗汨亂古經沒象繫辭之名乎使如吳

氏所云。則劉向。班固。荀爽。其屬題與古文。類矣。凡以改易古經。咎費氏皆不察之論也。

又按。鄭氏易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猶合為一卷。則分文言入乾坤二卦後。亦始於輔嗣也。唐李鼎祚集解。又分序卦於各卦之前。如詩書之序。伊川易傳則于卦辭前引序卦傳。兼論上下兩體。與李氏同意。

又按。隋志言。宣帝時河內女子得易。說卦三篇。書太誓一篇。本後漢王充房宏等之說。劉歆移書太常博士。只云太誓後得。不繫何年。說卦三篇。宜與之同時而得。但武帝世已有。不當宣帝世耳。易以卜筮得不

禁而漢初失說卦三篇者考說卦序卦雜卦辭指不
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傳聞漢
漢武帝時博士集而讀之合於上下經彖象繫辭文
言為易經十二篇猶以太誓合於伏生所傳二十八
篇為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也序卦雜卦雖各自為題
統而言之固可謂之說卦三篇先儒合為十翼遂一
歸孔子而無敢異議矣

易為卜筮而作

朱子曰大抵易之書本為卜筮而作其所勸戒亦以
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

又曰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為善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戒之辭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貞夫一而不謬於所之也

又曰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

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寔、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

理象數

程子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豪忽、乃尋流連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

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朱子曰乾之為馬、坤之為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為健、牛之為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為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為互體、變卦、五行納甲、伏爻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為若可信、然上無所闡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

人事之訓戒則文何必若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為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剝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為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為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為訓戒而決吉凶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

遽忘之也

卦變

漢軒曰、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而其最著者、
貴之彖傳也。凡易之所謂剛柔往來相易者、皆本諸
乾坤也。乾施一陽於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凡三
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化之。坤施
一陰於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凡三女之卦、有言
柔來者、明此本乾也。而坤來化之。

朱子曰、卦變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旨也。
如剛來柔進之類、是就卦已成後推說、非謂先有彼

卦、而後方有此卦也。

顧炎武曰：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行則得。其爻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

當從程傳。

舊載王炎
皆用此說

江晉齊先生曰：文王之易，以反對為次序。否反為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小往大來。泰反為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大往小來。彖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需反為訟，需之九五，來為九二，而得中也。蠱反為隨，蠱之上九，來為隨之初九，下於

二、三之柔也。初九為成卦之主爻，辭謂之賓官者主也。隨反為蠱，隨之初九上而為上九，上而為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者居上，不任柔陰柔者居下為卦主。是以成蠱貴反為噬嗑貴之六二得中上行以為六五亦得中也。噬嗑反為貴，噬嗑之六五來為六二而文乎初與三之剛，噬嗑之初九上為上九而文乎四與五之柔也。噬嗑與貴皆剛柔分之卦，分剛者分其三之一之剛也。柔來文剛柔居中而剛不過故亨分剛上而文柔剛在上僅令柔不過而已故小利有攸往復亨剛反此句亦以卦變為義。剝反為復，剝之上

九、反而為初九也。反亦來也。因卦為復故謂之反。大畜反為无妄。大畜之上九自外卦來為初九而為主。於內卦也。外者反卦。大畜之外卦非本卦之外卦也。諸家有謂无妄內卦之初九自外乾卦之初爻來。如乾卦之初爻未嘗變動。何以。此爻自彼爻來耶。无妄反為大畜。无妄之初九上為上九。而尚乎六五之賢也。恒反為咸。恒之初六上而為上六。恒之九四下而為九三也。咸反為恒。咸之九三上而為九四。咸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咸恒相反。二卦之辭亦正相反。以此益知卦變取諸相反之卦。明夷反為晉。明夷之六

二進而上、行為六五也。家人反為睽、家人之六二進
而上、行為六五也。解反為蹇、解之九二往而為九五。
也蹇反為解、蹇之九三往而為九四、得五上二陰為
衆、蹇之九五來為九二而得中、外卦一陽得二陰即
為得衆、不必坤而後為衆也。益反為損、以益之初九
為上九、是為損下益上、其道自下而上行也。本義以
此為卦體、今考之、亦卦變也。損反為益、以損之上九
為初九、是為損上益下、自上而下下也。損以上爻為
主、益以初爻為主、觀爻辭可知。本義以此為卦體、今
考之亦卦變也。萃反為升、萃之三陰爻升而為上卦

也。上三陰爻雖同升當以六五為主。下云剛中而應謂九二應六五也。革反為歸。革之六二進而上行。為六五也。歸妹反為漸歸妹之九二往而為九五歸妹。之六三往而為六四皆為得位之正。下云其位剛得中也。則專以九五言之。諸家有謂自二至五四爻皆得正位者。然曰進曰往皆指上卦之爻。二三非所論也。節反為渙。節之九五來為九二。節之六三往為六四。得位乎。而上同於九五也。卦有反對不可反者八卦可反者五十六卦。上下無以此為序。天道人事輕以相易而相反。又以相反而復初。此易中一大義。

凡云往云上者皆自反卦之內卦轉入外卦云來云
下云反者皆自反卦之外卦轉入內卦二名亦有翻
轉取義者如復之下一陽從剥之上一陽來反故謂
之復升之上三陰從革之下三陰上升故謂之升夫
子於繫辭傳言之曰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曲
要惟變所通正謂此也朱子本義以卦變言者十九
卦今推之當有二十二卦如此例五十六卦皆可以
此取義然不必皆然者所謂不可為曲要是也宋時
薛氏溫其於蹇解二卦云諸卦皆指內為來外為往
則此往得中謂五也蹇解相循覆視蹇則為解九二

得中則曰其來復吉乃得中也往者得中中在外也
來復得中中在內也此說正得反卦取義之意惜未
備推諸他卦宋熙寧間蜀人房審權易義海已收之
按李鳴祚集解引蜀才虞翻荀爽諸人論卦爻某卦
本某卦者近于穿鑿而王弼孔穎達之說又虛而無
據蘋子續舉貫卦發其義剛柔往來相易皆本諸乾
坤伊川易傳同此說朱子專主相比之兩爻相易江
先生主序卦之反對相易然損之六三爻辭云三人
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似指本卦上下體而
貫之彖傳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指上下體則

分字尤明。主反對則不免費辭也。大致繫辭所稱上下無常剛柔相易者。或兩卦反對相易。或卦之兩體。上。下。相易。兼二說乃得。王上。下兩體。王拱東。

互體

朱子曰。以二三四為一卦。又以三四五為一卦。爻辭取象。或以上下正體之卦。或以中間二互體之卦。春秋左傳所載占筮。間取互體。漢魏以來。諸儒說象。每取互體。蓋易中取象之一端。不可廢也。

文曰。王弼破互體。朱子發用互體。自左氏已言。亦有道理。只是今推不合處多。

王應麟曰、京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儀
禮疏云、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
之互體。

胡炳文曰、本義謂雜卦傳自大過以下、或疑其錯簡。
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愚窃以為雜物撰德、非其中爻
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
順既濟家人歸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
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
左取順既濟歸妹夬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
於乾、終於夬、夬之一陰。決盡則為乾也。

顧炎武曰。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曰。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四爻艮為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又曰。晉書荀覲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

不論互體故爾。

又曰。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五六云卦體似。兑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者合兩爻為一爻。則似之也。又謂順初九是伏得離卦。然此又羽先儒所未有。不謂順初九是伏得離卦。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兑。三為羊。故爻辭並言羊。

按屯之六三。即鹿无虞。應劭風俗通義論。林屬於山為麓。孔之虞翻云。即乾也。艮為山。山足稱鹿。蓋以三四五成艮。取互象。凡言互卦類此。若雜卦傳末簡。以韻協之不誤。而卦不反對。先儒因以互體為之說。則

大過之初二三成巽、二三四成乾是為姤上初二成艮、初二三本成巽是為漸五上初成震上初二成艮是為頤四五上本成兌五上六成震是為歸妹三四五成乾四五上本成兌是為夬此自大過已下之次第也別為互卦之一例又自二至五互之則復為乾矣其說至巧雜卦傳若信為孔子所作芻疑聖人之所言不如是之巧也

宋儒復易古本

尤袤與吳仁傑書曰頃得呂東萊所定古易一編朱元晦為之跋嘗以板行乃與左右所刊呂汲公古經

無毫髮異而東萊不及微仲嘗編此書、豈偶然同耶。
董真卿曰、呂氏周易古經、上經第一、下經第二、上彖
第三、下象第四、上象第五、下象第六、繫辭上第七、繫
辭下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序卦第十一、雜卦第
十二、其所次序本末、並與東萊定本同。但東萊只分
上經下經、而無第一第二字、又東萊稱彖上傳第一、
至雜卦傳第十、小有不同爾。

洪常曰、周易序次、有古經今經之異、程子因今經作
傳、朱子因古經作本義、後世以本義附於傳而一之、
故今本義之原亦今經也、奉化邑庠教諭成君矩謂

世之讀易者先本義而後傳乃獨刻本義傳於世
吳肅公曰成化時教諭成矩始刊今易注從朱而書
則從弼、襲名為本義其寔非朱子之書

顧炎武曰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
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
裂附之程傳之後其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
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
以類從是也於是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混亂

朱彞尊曰程子易傳依王輔嗣本朱子本義固呂伯
恭本原不相同自克齋董氏合之移朱子本以就程

子之書，明初兼用之。取士其後學者多置程傳專主朱義。於是姑蘇成矩叔度為奉化教諭削去程傳乃不更正以從朱子之舊。當新鋟時，楊文懿守陳序之有云，是編具朱子元本，亦以便士也。好事者何容喙哉。文懿蓋心非之而不能奪也。

按呂微仲考定古易，在元豐五年。晁以道、呂伯恭之卒俱出其後。微仲伯恭所定與唐孔沖遠言鄭學之徒數大翼者合。凡異此者可以此断其未盡合乎古矣。又按宋寶祐中，充齋董楷正叔纂集周易傳義附錄，紛亂朱子本義元本，寔始于此。

經考卷二

休寧戴震記

伏生所傳尚書二十八篇

虞夏書四篇、堯典、臯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五篇、湯誓、盤庚、高宗形旦、西伯錢誓、微子、周書十九篇、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毋逸、召輿、多方、立政、顧命、勝誓、南刑、文侯之命、秦誓。孔穎曰：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

沈嗣選曰：伏書以堯典合舜典、臯陶謨合益稷、盤庚合一篇、康王之誥合於顧命，皆不可易，欲合百篇之

數者乃強分之非也

今文尚書

史記儒林列傳伏生者

張晏曰伏生名

濟南人也故

勝伏氏碑云

為秦博士孝文帝時砍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

伏字子後聞伏生能治砍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
多設伏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

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

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

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淡尚書以教矣伏生教

濟南張生及歐陽生

漢書曰字伯子

東人和歐陽生教千乘兒

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諸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以試第次補廷尉史。是時張湯方鄉學以為奏讞掾以古法議決疑大獄而愛幸寬及湯為御史大夫以兒寬為掾薦之天子天子見問說之。張生亦為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雄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

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漢興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伎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枅枅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泰誓得後博士集而讀之漢書藝文志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一卷師古曰此二十九

卷伏生傳授者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太

小夏侯氏立於學官

漢書儒林傳歐陽生字和伯平秉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至御史大夫歐陽大小夏侯氏崇皆出於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呂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又事同郡簡卿簡卿者兒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又事歐陽高勝至長信少府建太子太傅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王充曰尚書本百篇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八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

孔穎達曰今文尚書劉向五行傳蔡邕勒石經皆其本又曰秦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云秦誓後得鄭玄

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
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
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
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
故為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折云、民間
所得、其寔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
一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堯入舟之事、
與泰誓事同、不知為伏生先為此說、不知為是泰誓
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
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

內女子有壞老屋得古文秦誓三篇論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秦誓以并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

又曰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秦誓猶有三十一

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顏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

朱子曰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為今文而謂安國之書

為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為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遺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為記錄之寔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為近之。然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

馮班曰。藝文志。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云壁藏而求之。得二十九篇。是伏生自有本。不假口傳明矣。儒林傳。伏生教濟

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子秉人事伏生、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則是歐陽夏侯二家漢人列於學官者自是伏生親傳非意錯所受之本明矣、又伏生有孫以治尚書徵、伏生有孫則應有子、何令女傳言若其子幼不能傳書、則伏生年已九十餘、安得有幼子乎、且其女能傳言亦應通文字、何至意錯不能得者且十二三、乃以意屬讀之耶某曾身至濟南穎州其語言絕不相遠雖古今或異大略亦可知何至語言不相

通耶

閻若璩曰。史記儒林傳。叙伏生今文末云。自此之後。
魯周霸孔安國雄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此指安國。
通今文下另叙孔氏有古文。起自安國。班固於周霸
三人者去孔安國。專歸古文。甚失遠之意。

朱彞尊曰。按今文尚書。伏生所授止二十八篇。故漢
儒以擬二十八宿。然史記漢書俱稱伏生以二十九
篇教於齊魯之間。司馬氏班氏古之良史。不應以非
生所授之秦誓。雜之其中也。故王肅云。太誓近得非
其本經。窃疑生所教二十九篇。其一篇乃百篇之序。
故馬鄭因之。亦總為一卷。惟緣藝文志云經二十九

卷後佛遂以泰誓篇混入爾。

又曰按古者書序自為一篇列於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為一卷至孔氏傳出始引小序分冠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序傳並出不知別錄暨馬鄭傳訓皆有之臭予故疑二十九篇其一是序也

按伏生之書初出屋壁并民間得大誓共二十九篇武帝時博士合以教授用當時隸書寫之故稱為今文而孔壁所得者即許氏說文解字叙所云六體書一日古文孔子壁中書者是也蓋如商周鼎彝之書

非科斗書。偽作孔安國書序者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此襲東漢衛宏使女傳言教錯之說。儒者未深考。不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史記漢書皆云伏生壁藏之。漢興即以教齊魯之間。非徒得之記憶。亦無使女子傳言事。伏生書無大誓。而史乃言二十九篇。必是時已於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益以大誓。共為博士之業。故大小夏侯各二十九卷。以大誓為武帝末始得。或云宣帝初並相傳失寔也。朱彞尊疑二十九篇其一為百篇之序。使伏生書已有是序。則伏生傳授時已知有百篇。何以孔減乃云。

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不知其有百篇耶。

又按晉書衛恒傳。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由其言觀之。壁中書乃古文非科斗書。凡漢魏晉間人所稱得科斗文字。本皆古文。因時人不知而謂之科斗書耳。邯鄲淳傳古文書法。非寫科斗書失其法者。聞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此效科斗形為之轉失古文法也。

虞夏同科

孔穎達曰。案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鄭序以為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揚子法言亦曰。虞夏之書渾；爾商書灑；爾周書壘；爾則可證西漢時未有別虞書夏書而為二者。杜元凱左傳注僖公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明試以功三句。注曰。尚書虞夏書也。則可證西晉時未有別虞書夏書而為二者。逮東晉梅氏書出。然後書題卷數篇名盡亂其舊矣。

帝王名號

顧炎武曰。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胡文定修春秋劄子臣聞古者不以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避之乃虞氏之說也。故稱有虞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固二帝之名而堯舜乃虞氏之說也。致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眉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殷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白虎通曰殷箕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太甲沃丁仲丁河亶甲祖山盤庚皆以爲書焉之名惟其號也。

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子之名
履、辛之名受是也。武庚亦是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
孔氏西伯載黎序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
傳受紂也音相亂
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微子之命言
士言爾先祖成湯乃祖成湯多封其臣子稱之
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
玄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
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
名而無號、自商以下浸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
者、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

大夫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史記齊太公世
丁公子山公山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淳曰史記世本屬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然王季以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與。

胡渭曰按周禮外史達書名於四方。鄭康成注云書名充舜禹貢之類。夫書名達於天下常為人所稱道而顧以君名著何也。蓋記當時之言動君不可與臣俱名故名臣而稱其君曰帝篇中稱名者唯發書瑞曰若稽古帝矣。名則垂諸簡策以詔來世與叙述之文不同故二典謨貢不嫌以名著也。或曰史遷云舜名重華禹名文

命由此推之、則放熱亦名也。孟子再稱放熱、屈原三稱重華、堯舜禹豈有二名哉。曰放熱重華文命皆號也、而亦可謂之名。閭百詩曰、名者號也。言舜號曰重華、禹號曰文命云爾。孔疏云、人有號謚之名。余謂名曰重華、名曰文命、此生號之名也。孟子名之曰幽厲、此死謚之名也。皆得謂之名。然則幽貢之上、曷不繫以號。曰、上古淳樸、無嫌於名。故不必以號者也。商則稍有所嫌、失湯號也。亦曰成湯武湯、與放熱重華文命同。其名曰履、論語云、予小子履是也。避名著號、故書有湯征湯誓湯誥、商以十干為號、自上甲微始。

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上甲者十干之號微其名也湯號天乙而更有美號故以湯著後王無他美號則亦以十干之號著而不名故書有太甲沃丁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又有廟號太甲為太宗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故書有高宗彬曰高宗之訓太甲三篇及身而作史亦不追改也高宗
據殷本紀為箕子祖庚時作故稱周人以諱事神死廟號序以為祖己訓高宗誤也
二篇
則制為謚以易其名故書有康王之誥以謚著焉文侯之命初亦當
之命臣亦稱謚據左傳成王命魯公以伯禽命唐叔虞以康誥伯禽唐誥皆諾命焉名也文侯之命初亦當
類此其以謚著者蓋文所追改孔子曰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即書之所以名篇亦可得其梗槩矣

先典中星

當作胃木

日中日永宵中日短此終古不變者也星鳥星火星
虛星昴此列星之舉日可見于百年乃覺其大差隨時為書以示民者也如夏小正二月相為經緯夏小
正三月參則伐伐也者日所在不可見也三月日在
參、轂兩則二月在昴譜末昴初正月在奎奎未妻春分時
奎妻降妻也昴大梁也參寔沈也大梁西沒必大火
東陞鶉火值南玄枵處北四正之位各協其方東方蒼龍方
七宿奇星大犬折木之津北方主成七宿星紀主移
娵訾之只西方白虎七宿降妻大梁寔沈南方朱鳥

當作玄武

七宿。鶉首、鶉火、鶉尾。然則列星四象辨。自羲和仲春
正月始。餘莫不協矣。

初昏二十有八舍。不違天部也。夏小正。四月初昏南
門正。南門。兩大星橫亢下。壽星次也。南門正。則壽星
值南矣。五月壽星逆而西。大火值南。故書曰。日永星
火。以正仲夏。夏小正曰。五月初昏大火中。大火南。鶉
火必淪西。蓋五月日在七星時夏至而四月在東井。小
火六月在翼。大暑東井。鶉首也。七星。鶉火也。翼。鶉尾
也。夏小正。八月辰則伏。辰也者。心也。伏也者。日所在
也。八月日在心。秋分在氐。末房。則七月在角。時處暑九月在箕。霜降角。壽星也。心大火也。箕斗之間為漢津。

折木之津也。太火西沒則玄枵值南故虛中七月初昏、奇星西沒降娄東陞故夏小正曰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嚮織女恒嚮降娄也十月星紀東陞而旦降娄處北故夏小正曰十月織女正北嚮則旦蓋十月日在斗小雪十有一月在虛冬至十有二月在營室大寒斗星紀也虛玄枵也營室東壁連體四方侶口娵訾之口也玄枵西沒則大梁值南故昴中說者或謂斗牽牛為列星之紀首故曰星紀考周初冬至日在牽牛至周末則在斗皆星紀之次由是觀之日月之行起於斗牽牛特周之星象古籍存者惟夏小正與

先典合，周初列星東移已及一次。今更移一次矣。夏
至日月之行起立，移正中。今起折木之津，正中。
皆非星紀序首也。十二次之名，必周時始定。先典曰
鳥星謂之曰大，謂曰虛，曰昴。據當時所有之名言之。先
儒謂或舉一象，或舉一次，或舉一宿，未然也。猶之古
但有分至，啟閉後，人遂定為二十四氣，而或存古名。
或立新名，事正相類。凡列星東移，晉宋已來，謂之歲
一百年差。一百年差，每歲相距而差，非天行有差也。大致二萬五千餘年。

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

古測天之器，其製不傳。後世渾天儀，設璣衡以攬其名，未有能寔得古製者也。楊雄法言，或人問渾天於雄，雄曰：洛下閭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莫之違也。渾天之學，得此三人者創始為之，器而蓋天宣夜二家莫之能述，遂失其傳。為渾天者，依放古名釋帝典者，援據漢製故似同而異，似是而非。考諸周辭，有北極樞北極又曰正及北極璣璣之名，有七衡六閒，冬至日當外衡，夏至當內衡，春秋分當中衡之規灋，所謂北極樞者，今之赤道極也。亦曰赤極隋書天文志

云不即魯論爾雅之北辰所謂北極璣璣者今之黃
道極也亦曰黃極吳太常姚信所云冬至極低夏至極起指此天論釋周髀凡數
家未解北極璣璣何指蓋其名出於古遠世所莫聞
因思虞夏書之璣璣注徒以為可旋轉曰璣不得其
本象夫在天有赤道極為左旋之樞又有黃道極為
右旋之樞自中土言之皆在北方故通曰北極赤道
極不動黃道極每晝夜左旋環繞之而過一度法度
每一歲而周四游冬至夜半北游所極夏至夜半南游所極秋分夜半東游所極是赤道極者又為黃道極之樞也惟其然故
周髀謂赤道極曰北極樞而黃道極無其名乃取諸

以測器之名。以命之用。是知。周。虞。時。設。導。機。動。黃。道。極。者。也。衡。橫。也。橫。帶。中。圓。以。界。黃。道。古。中。
中。秋。入。自。衡。日。冬。立。有。分。至。啟。閉。準。以。設。衡。其。五。衡。與。外。衡。內。衡。發。欽。所。極。謂。至。晦。立。春。立。夏。
氣。出。次。內。外。日。發。南。以。設。準。以。設。衡。其。五。衡。與。外。衡。內。衡。發。欽。所。極。謂。至。晦。立。春。立。夏。
十。次。二。出。入。外。內。北。所。極。冬。至。其。衡。為。夏。於。於。赤。夏。至。內。中。衡。南。北。之。中。是。為。赤。道。至。晦。立。春。立。夏。
有。四。衡。外。內。北。所。極。冬。至。其。衡。為。冬。當。其。道。春。分。自。南。欽。北。入。次。四。衡。道。則。準。衡。為。分。也。立。春。立。夏。
二。衡。為。冬。當。其。衡。分。自。南。欽。北。入。次。四。衡。道。則。準。衡。為。分。也。立。春。立。夏。
其。衡。之。名。暨。其。衡。分。自。南。欽。北。入。次。四。衡。道。則。準。衡。為。分。也。立。春。立。夏。
衡。啟。閉。也。自。北。發。南。出。次。四。衡。道。則。準。衡。為。分。也。立。春。立。夏。
星。謂。之。七。政。出。鄭。康。成。注。孔。傳。周。乃。魏。晉。間。人。後。儒。為。之。竊。取。於。鄭。注。者。後。儒。

悉從之。伏生尚書大傳則曰：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為政也。人道正而萬事順成。司馬子長作天官書，馬季長注尚書，又以為北斗七星三說參差，惟鄭近是然。稽之於古實無明證。充典歷象日月星辰，星謂中星，初不及五緯。洪範五紀所云星辰同於堯典孔穎達曰：五星所行不以爲侯，其說得之。五星至後代歷家推測漸詳。唐虞時恐未及此，即推之不失亦非定四時成歲攸閏何以與日月並稱七政乎？帝王之道莫大乎敬天勤民。天事遠不必盡知，無傷於大智。如日月食五星掩犯聖人，但懼而已。

修。警。不。求。預。知。也。此。其。意。深。其。務。切。其。道。大。其。智。遠。
惟。日。月。運。行。寒。暑。物。候。因。之。而。變。遷。必。察。之。治。歷。準。
以。出。政。與。之。不。違。敬。天。勤。民。重。人。事。也。然。則。政。之。為。
言。據。人。事。非。據。天。事。先。命。裁。和。終。之。曰。廢。續。咸。熙。阜。
陶。謨。曰。撫。于。五。辰。廢。續。其。凝。廢。續。之。熙。也。凝。也。由。政。
之。得。宜。而。政。之。宜。由。順。天。歲。月。五。辰。而。七。凡。所。以。順。
天。出。政。不。外。乎。是。禮。運。亦。言。擣。五。行。於。四。時。天。下。事。
物。統。以。五。行。則。無。或。遺。序。以。四。時。則。歸。於。順。二。者。通。
而。一。也。推。日。月。之。運。循。五。行。之。序。於。是。有。歲。之。政。焉。正。朔。
分。至。啟。閉。是。也。如。祭。祀。大。典。禮。及。有。月。之。政。焉。正。朔。

登。臺。書。雪。物。之。屬。

告月是也。聽朔朝有木火金水五者之政焉。法制禁一土字。

全宜於時而布其事是也。分言之其政有七。約言之敬授民時而已。五行所屬何者不舉。而歲月有政聖人所以奉天時謹其節也。歷法久則必差。非天變動亦非法之當改。渾圓至大數所難窮。譬猶寸之繫之至尺則差。銖之計之至兩則差。故設器觀象。與法相濟。使差數未覩者仍之。差數既覩者修正之。舜攝位之初而言在璣璣玉衡者。審驗天行也。以齊七政者。齊人事合天也。庶績熙疑之本也。至若五星之行無閏。授時

之大，在歷家積驗知之，豈所急哉。

洪範五紀

協用五紀者，上協乎天行以下協人事。故曰：協分至
啟閉紀於歲者也。以日躔數為本。朔望弦晦紀於
月者也。以晝夜刻漏出、入、差為本。昏旦中星日躔
月道所在紀於星辰者也。以周分十有二次及列宿
之距為本。盈縮遲疾、進退消長之微紀於歷數者也。
以隨時測驗積微至著修正不失為本。洪範所陳殷
歷之大綱與。

康誥酒誥

閭若璩曰。武王往三十日。回亦三十日。共六十二日。仍餘五十七日在商。樂記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舜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授殷之後於宋。正論語興滅國絶世者。蓋或有子孫而無爵土。或有爵土而無子孫。武王湏求訪其後。以來擇地以封之。此豈旬日可了。孟子滅國者五十。與紂共為亂政者五十國。湏及商遣兵四出翦滅。以遂救民取殘之志。亦豈旬日可了。故五十七日。人以為久。吾以為速。仁山前編繫封康叔于殷東。於是歲三月內。曰康誥云在蘇東土。

酒誥云肇國在西土、又云我西土棐徂、則此時武王似未來自商已前也。蓋武王克商、苗處三月而後反封康叔、意此時與、最合。則康誥酒誥兩篇並作于在商日。

逸書十六篇

虞夏書七篇、舜典、汨作允共、大禹謨、棄稷、五子之歌、
眉征、商書六篇、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
周書三篇、武成、旅獒、冏命。

史記儒林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跡多於是矣。

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漢興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仗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儻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頃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

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
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立明所修，皆古
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
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
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漏，傳問民
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賁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
同，却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聞士君子之所嗟
痛也。

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師古曰：家語
裏長秦法峻急，戒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室壁中。
而漢記戶數傳云：孔紹所藏二記不同，未知孰是。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

漢書儒林傳：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服皮曰：朝名都尉姓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膚生，膚生授清河胡常太子。師古曰：太子亦常字也。常授虢徐敷，敷為右扶風掾，授王璜平陵董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

荀悅漢紀。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
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亞盛奉未列於學官。

馬融曰。遠十六篇。絕無師說。

孔穎達曰。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
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
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
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閭命二十四。
以此二十四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
故為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
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

六篇、二郎卷也。

按古文尚書增多之十六篇不立學官故當時只謂之逸書如禮古經之三十九篇當時只謂之逸禮皆以不立于學官為逸逸非亡之謂也所以不立於學官者跡由博士不沿故恭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遂增入今文二十八篇為二十九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列於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遂未得立

中古文

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劉

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平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楚元王傳。散砍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散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興義焉。

安帝紀、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靈帝紀、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儒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尹敏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周防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

文尚書經明舉孝廉拜郎中撰尚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太尉張愈荐補博士孔僖字仲和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

杜林傳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遇之頤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闔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

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
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墮於地也古文雖不合
時務然願諸生無傳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
行賈逵傳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
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達集為
三卷帝善之

鄭玄傳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
古文尚書

隋書經籍志後漢扶風杜林傳文尚書同郡賈逵為
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為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

九篇又難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秘
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
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

孔穎達曰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
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
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唐生劉歆賈逵馬融
寺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
好此學衛費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
矣又云歐陽失其本義今疑此蔽眉猶復疑惑未悛
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唐生劉歆賈逵馬融寺

學而賤夏侯歐陽榮

間若璩曰嘗疑鄭康成卒於獻帝時距東晉元帝尚百餘年古文尚書十六篇之亡當即亡於此百年中後讀隋書經籍志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惟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予然後知古文尚書自康成注後傳習者已希而往之秘府有其文亦猶西漢時安國止傳其業於都尉朝司馬遷數人而中書之古文因具在也

又曰、當安國之初傳壁書也、原未有大序與傳、馬融尚書序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及漢室中興、荀爽著訓音於前、賈逵撰古文同異於後、馬融作傳、鄭氏作注、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不意鄭氏而後寢以微滅、雖博極羣書如王肅孫炎輩、稽其撰著竝無古文尚書、豈其時已錮於秘府而不復流傳耶、何未之及也、然果秘府有其書、猶得流傳於人間、惟不幸而永嘉喪亂、經籍道消、凡歐陽大小夏侯學號為經師遞相講授者、已掃地無餘、又何況秘府所藏、區區簡冊耶、故古文尚書之亡、寔亡於永嘉。

又曰牛弘歷陳古今書籍之厄以劉石凭陵京華聚
滅為書之四厄及予徵之而晉益合祕書監荀勗錄
當代所藏書目凡二萬九千九百餘卷名中經薄今
不復傳隋唐時尚存故經籍志云晉祕府存有古文
尚書經文是也元帝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
最舊簿校之才十之一耳古文尚書之亡非亡於永
嘉而何哉

又曰鄭所注古文篇數上與馬融合又上與賈逵合
又上與劉歆合歆寄枝秘書得古文十六篇傳問民
間則有安國之再傳弟子膠東膚生者學與此同逵

父徵寔為安國之六傳弟子，達受父業，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故古文遂行。此皆載在史冊，確然可信者也。孔穎達不信漢儒授受之古文，而信曉音突出之古文，且以舜典汨作九共，二十四篇為張霸之徒所偽造。不知張霸之徒所偽造乃百兩篇，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百兩篇不見於蓺文志，而止附于儒林傳；云文意淺隨篇或數簡，帝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遇卒黜之。曾謂馬融、鄭康成諸大儒而信此等偽書哉。

又曰安國古文之學其傳有四一傳於都尉朝：傳庸譚；傳胡常；傳徐穀；傳王璡。璡；傳桑欽。王莽時立於學官，璡、惲皆貴顯。惲又傳賈徽；傳子達；數為肅宗言古文尚書詔選高才生從達學。由是古文遂行。一傳於兒寬。按史記漢書佛林傳初孔安國在當時當授弟子以當時當事。自當後改名今文所傳。故稱古文。好古之士如馬遷、今文所傳。其家孔傳傳所謂自安國已下世傳古文尚書是也。

謂蓋殊利通之其為博士時自當後改名今文所傳。故稱古文。好古之士如馬遷、今文所傳。其家孔傳傳所謂自安國已下世傳古文尚書是也。

得株之驗乎。不當第試第次書所謂古文者。蓋古文所傳。故稱古文。好古之士如馬遷、今文所傳。其家孔傳傳所謂自安國已下世傳古文尚書是也。

一傳於司馬遷；書所載多古文說是也。東漢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康成注解古文之說大備。康成雖云受之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

又曰：鄭康成書贊曰：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見孔穎達疏。先師棘子字頤不可解。徧檢南北監本及近刻常熟毛氏本俱然。水經注、淄水引鄭志曰：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鄭康成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

隱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冠以子者他師也康成自以淵源於安國故冠子於安國之上其不曰子孔子者又所以別於孔子也

朱彞尊曰按古文出於孔壁未得列於學官惟孔安國為博士以授都尉朝於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攷諸史記於五帝本紀載堯典舜典文於夏本紀載禹貢臯陶謨益稷甘誓文於殷本紀載湯誓高宗肅日西伯戡黎文於周本紀載牧誓甫刑文於魯

周公世家載金縢無迄費誓文於燕召公世家載召
奭文於宋微子世家載微子洪範文凡此皆從安國
間故而傳之者乃孔壁之真古文也

又曰按魯壁古文安國雖以授都尉朝倪寬司馬遷
當時領行學官者伏生二十八篇疑安國所授亦止
於此遷史本紀世家所載諸篇是已若增多之書未
奉詔旨立博士設弟子安國不敢私授故自膠東肅
生以下至於桑欽其師傳歷々可數中如胡常董憲
東漢之初頗有習其業者然所授殆亦止二十八篇
而已

又曰。北海鄭氏注解古文本扶風杜氏漆書。初非安國壁中書也。唐孔氏正義引康成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故衛賈馬三君皆治漆書。非膠東庸生所傳本。

又曰。或出於蓋豫。或本於杜林。要非安國之書也。

按孔氏古文尚書。劉歆班固皆言安國獻之而遭巫蠱事未及施行。是第獻其書而已。初無安國作傳之事也。其書既獻。藏於秘府。藝文志所謂中古文儒林傳所。謂中書者是也。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校理秘書。

皆得見之而馬融書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融蓋
曾見孔氏古文逸篇但未聞有為逸篇解說者故云
而鄭康成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則武成而外固
見存矣隋志言賈馬鄭所傳惟二十九篇說者謂雖
全見古文而只解其今文所有立於學官者逸篇未
立於學官則不之解似為近之朱彞尊乃以蓋寬杜
林之書為非孔氏古文然則東漢諸儒顧舍見存之
中古文而別求一書以當之豈昧之若是耶今人知
東晉始出之古文為偽書而不知安國所戲秘府研
藏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所見及馬鄭所指之逸篇乃

別一真古文尚書也。惟聞百詩尚書古文疏證辨論最分明。

逸書舜典棄稷

聞百詩曰：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安國書折。先典而為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動，乃祖落為堯典，不為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

又曰：益稷據書序原名棄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為逸書中多載后稷之言，或契之言，是以揚子雲親見之。著法言孝至篇，或問忠言嘉謨曰：言合稷契。

之謂忠。謀合。臯陶之謂嘉。不然。如今之虞書五篇。臯
陶矢謨固多矣。而稷與契曾無一語。一言流傳於代。
子雲豈鑿空者邪。胡輕立此論。蓋當子雲時。酒誥偶
亡。故謂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賴劉向以中古文
校。今篇籍俱存。當子雲時。棄稷見存。故謂言合稷契
之謂忠。

按舜典章稷在遠書十六篇之數。孔沖遠言鄭於伏
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大誓三
篇。為三十四則。舜典、棄稷二篇非分出者。明矣。

遠書湯誥

聞若穀曰。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故撰殷本紀曰。
既歎夏命還毫。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
侯羣后。母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母
予怨曰。古禹舉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于民。民乃有安。
東為江北為濟。西為河南為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
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昔豈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
不可不勉。曰不道。母之在國。女母我怨。凡一百二十
六字。女無我怨下。有以令諸侯四字。詳其語意。始為
諭。必定罪誥。戒諸侯而作。初不必追述其告。天伐桀。

之事也。蓋作誓者一時作諾者又一時也。

逸書武成

漢書律歷志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衆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矣自周于征伐紂序曰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月癸亥至牧望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專若來三月既死霸五日甲子咸剗商王紂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朔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上己旁之故

武成篇曰、惟、旁、生、霸、殷、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
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山、外、乃、以、廢、國、祀、馘、于、周、廟、
鄭康成曰、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

朱子曰、伏生今文尚書無武成、獨孔氏古文尚書乃
有此篇、今顏氏注劉歆所引、見其與古文不同、遂皆
以為今文尚書不知何所考也。

閻若璩曰、古文武成篇、建武之際、亡、當建武以前、劉
向劉歆父子校理祕書、其篇固具在也、故劉向著別
錄云、尚書五十八篇、班固志載文、尚書五十七篇、則
可見矣。

又曰、朱子嘗疑漢志庚戌祭于周廟、庚乃剛日、而宗廟內事、非所宜用、不如經文丁未合、且庚戌至乙卯僅六日間耳、三舉大祭、數煩不敬、不知劉歆何所據而云爾、予謂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曲禮文也、果可為周一代之定制乎、果為定制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何解、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義文也、不過謂春禘秋嘗各有定期、不得煩譏、非為初得天下事多創典、今日祭此明日祭彼者、言果爾、則召誥周公丁巳用牲于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又何解、古者天子出征、所謂類帝宜社諸祭、要亦不過

數日間即偏及豈得拘祭不敬數日持久坐失
兵機耶余至此始悟晚出武成改丁未祀周廟者欲
合宗日改庚戌柴望不似漢志庚戌辛亥連日者避
祭不欲數之文也朱子又疑燎非宗廟之禮此或見
周禮大宗伯職以槱燎祀司中司命獮師兩師而人
鬼之禮只有六享不聞以燎不知閭人掌大喪祭紀
之事設門燎司烜氏掌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月
全季冬之月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正
用于宗廟朱子亦偶忘失

按漢志三引武成逸篇而東晉始出之武成遺其二

孔冲遠直目漢志所引為偽書顏師古則漫指為今文尚書皆不察之論也